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5-111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福莱新材”）就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15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20.4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612,900,0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2,268,702.32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30,631,297.6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全部划至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02 号）验证，确认本次募集资金已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户管理。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0,406.72 万元，本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320.28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26.49 万元（含利息收入），其中未包含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万元。

2、2023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91 号)核准,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了 429.018 万张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发行总额 42,901.80 万元,期限 6 年,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429,018,0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3,123,066.88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15,894,933.1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全部划至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12 号)验证,确认本次募集资金已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户管理。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1,225.80 万元,本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860.44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6,747.46 万元(含利息收入),其中含现金管理余额 5,000.00 万元,未包含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1、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中信证券、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中信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3 年 9 月 25 日,公司、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

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按照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以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并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他用途，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264,890.73 元，分别存储于以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首次公开发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33050163742700 002058	21,222.49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姚庄支行	12040707293000 44656	2,459.05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浙江嘉善）支行	90510120110004 4015	1,606.60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注 1】	33050163742700 002818	430.05	变更募投项目后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注 2】	33050163742700 003626	1,239,172.54	变更募投项目后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注 3】		1,264,890.73	

注：1、2023 年 9 月 25 日公司开立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账户，该账户为变更募投项目后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新型材料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2025 年 5 月 19 日公司开立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账户，该账户为烟台福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新型材料项目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之 3、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3、上述募集资金余额为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余额扣除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万元。

2、2023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2023 年 1 月 10 日公司、中信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3 年 1 月 10 日公司、中信证

券、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丁栅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按照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以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并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他用途，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7,474,648.34 元，分别存储于可转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可转债)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8110801012602602897	349,350.60	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
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丁栅支行	201000324726972	17,125,297.74	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17,474,648.34	

注：上述募集资金余额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余额扣除未到期结构性存款 5,0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附表 2、附表 3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外，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第 6553 号），认为福莱新材董事会编制的《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中的披露与实际情况

相符。2021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433.6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7）。

2、2023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第586号），认为福莱新材董事会编制的《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中的披露与实际相符。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35.9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2）。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在上述有效期限内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于2025年7月8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

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5 年 7 月 8 日，公司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 亿元已全部归还完毕。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06）。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为：

发行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本报告期实际收益(元)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251000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2025 年 1 月 2 日	2025 年 1 月 16 日	23,819.1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8525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00	2025 年 2 月 12 日	2025 年 3 月 19 日	20,136.9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618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00	2025 年 2 月 14 日	2025 年 5 月 19 日	113,315.0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2261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00	2025 年 3 月 20 日	2025 年 6 月 17 日	269,438.3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06922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00	2025 年 6 月 19 日	2025 年 7 月 24 日	87,260.27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9月19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总部综合大楼建设项目”中暂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投入到“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新型材料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的《福莱新材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8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变更后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新型环保预涂功能材料建设项目”在募投项目原实施地点的基础上，新增实施地点“浙江省嘉善县姚庄镇清丰路8号”，并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6年1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

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1）。

3、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分公司资产、负债及人员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并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分公司”）资产、负债及人员划转至烟台福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福莱公司”），并将募投项目“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新型材料项目”实施主体由烟台分公司变更为烟台福莱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烟台福莱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将分公司资产、负债及人员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并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与实际相符，均真实、准确、完整。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附件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 1-6 月

编制单位：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3,063.1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20.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406.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7.69%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总部综合大楼建设项目	是	47,063.13	27,063.13	27,063.13	1,285.99	29,481.99	2,418.86	108.94	2023 年 6 月 30 日	259.42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00	6,000.00	6,000.00	0.00	6,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新型材料项目	一期	是		20,000.00	20,000.00	1,187.42	13,511.48	-5,075.27	74.62	2024年12月31日	490.61	否	否
	二期	是				846.87	1,413.25			2025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3,063.13	53,063.13	53,063.13	3,320.28	50,406.72	-2,656.41	—	—	750.03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总部综合大楼建设项目未达到预期收益的原因是受当前市场竞争激烈导致毛利率下降，随着后续产品结构优化，报告期内效益已逐步提升；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新型材料项目一期未达到预期收益的原因是市场竞争激烈导致未达到预期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件 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 年 1-6 月

编制单位：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总部综合大楼建设项目	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总部综合大楼建设项目	27,063.13	27,063.13	1,285.99	29,481.99	108.94	2023 年 6 月 30 日	259.42	否	否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新型材料	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总部综合大楼建设项目	20,000.00	20,000.00	1,187.42	13,511.48	74.6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90.61	否	否
				846.87	1,413.25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项目											
合 计	—	47,063.13	47,063.13	3,320.28	44,406.72	—	—	750.03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1) 变更原因：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投资回报率，优化投资布局；</p> <p>2) 决策程序：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p> <p>3) 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公告。</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附件 3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 1-6 月

编制单位：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589.4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60.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225.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型环保预涂功能材料建设项目	否	29,850.50	不适用	29,850.50	2,860.44	19,486.81	-10,363.69	65.28	2026 年 1 月 31 日	352.26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1,738.99	不适用	11,738.99	0.00	11,738.99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1,589.49	不适用	41,589.49	2,860.44	31,225.80	-10,363.69	—	—	352.2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本期募投项目“新型环保预涂功能材料建设项目”实现部分产线转固投产，但是因募投项目“新型环保预涂功能材料建设项目”项目用地实际交付时间晚于预期，于“浙江省嘉善县姚庄经济开发区二期清凉村”建设的厂房及相应配套工程建设进度相应滞后 6 个月左右；同时结合环保型水性预涂包装材料市场情况，公司决定调整“新型环保预涂功能材料建设项目”相关产线投建速度，将“新型环保预涂功能材料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								

	期由原定的 2025 年 1 月 31 日延后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